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5-002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2022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8,36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48,3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归属期归属32,3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145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2,568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51,3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3月5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5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5月13日至2021年5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29）。

4、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1）。

5、2021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21,529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000,000股增加至461,221,529股。

9、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3,461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461,221,529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11、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7月28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05,062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515,460股增加至461,720,522股。

13、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2月27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93,918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31,350股。

15、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10,494股。

17、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渊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3月28日至2022年4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0,47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264,990股增加至461,515,460股。

9、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11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05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1,720,522股增加至461,723,327股。

11、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62,568股。

13、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40,735股。

15、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宇骅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4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4、2023年5月24日，金山软件有限公司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正式通过金山软件日期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载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将采纳的股票激励计划（「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授权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处理与二零二三年金山办公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宜。

5、2023年5月2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26）。

6、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2）。

7、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公告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本次归属股票数量467,663股。其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257,169股。

11、2024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并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7人)				95,000	32,300	34%
合计				95,000	32,300	34%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3人)				6,500	2,145	33%
合计				6,500	2,145	33%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二、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共25人)				189,600	62,568	33%
合计				189,600	62,568	33%

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CUI YAN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6,000	0	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20人)			162,940	51,348	31.51%
合计			198,940	51,348	25.81%

注：预留授予21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考核评价结果为“未达标”，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其获授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660股限制性股票已作废失效；本次可归属的其余20名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崔研（CUIYAN）女士截至2024年10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7,500股，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1名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因出资款需走外汇转入流程暂时无法完成股票登记，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另行为上述人员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手续。

（二）股票来源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7人。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3人。

3、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25人。

4、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本次归属人数为18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0名。

经公司自查，截至2024年10月9日，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崔研（CUIYAN）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7,5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为避免可能触及短线交易行为，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1名中国籍（含港澳台）员工因出资款需走外汇转入流程暂时无法完成股票登记，公司将推迟为其办理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在相关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另行为上述人员办理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手续。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3月5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8,361股。其中：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32,300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2,145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62,568股；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51,34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本次归属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2,525,643	148,361	462,674,00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62,525,643股增加至462,674,00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2025】0055号）。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二个归属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39,877,046.95元，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2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62,674,00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36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晨丰路188号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VIP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7
普通股股东人数	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1,159,61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1,159,61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56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0.4562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9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为1,110,064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裕弟先生主持；

2、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毕晨亮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银行授信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0,974,538	99.9488	159,849	0.0443	25,223	0.007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娟、江丹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5,278.67	66,107.55	13.87
营业利润	-9,371.83	-15,049.17	不适用
利润总额	-9,361.71	-15,068.83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96.88	-11,793.34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68.08	-13,313.8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33	-0.262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9.82%	上升3.4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779.27	202,195.81	-11.5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3,251.56	112,689.73	-8.38
股本	45,000.00	45,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30	2.50	-8.00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3.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时，考虑了股份回购库存股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公司2024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75,278.67万元，同比上升13.87%；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较上年同期改善幅度分别为41.52%、40.9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896.8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4,896.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68.08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5,445.74万元。

2、财务状况

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178,779.27万元，同比下降11.58%；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03,251.56万元，同比下降8.3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30元，同比下降8.0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聚焦主业，持续深化市场拓展，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推动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一定的增长。

2024年度，受消费电子及显示行业周期影响，市场竞争态势依旧复杂，公司相关产品销售价格面临下行压力，同时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同比有所增加。为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公司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大催收力度，使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此外，公司还通过强化内部管控、优化资源配置等措施，有效降低了期间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亏损收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同比改善。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数，较上年同期改善幅度分别为41.52%、40.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与去年相比有一定的增长，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管控，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以及部分期间费用的支出同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初步沟通，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定，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迎春先生及杨乐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4,781,972股，其中杨迎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6,05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70%），杨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78,699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09%），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50,487,223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45.65%）。杨迎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816,050股（即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0.70%）。

公司于近日收到杨迎春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杨迎春

杨迎春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乐先生（父子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杨迎春	3,816,050	0.70%
杨乐	478,699	0.09%
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0,487,223	45.65%
合计	254,781,972	46.44%

注：1、截至本公告日，杨迎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16,050股，本次减持仅针对其直接持股部分。

2、计算比例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预计所减持股份不超过3,816,050股（含），即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70%。

4、减持方式：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6月20日）进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计算前述减持比例时，实际控制人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计算。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和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杨迎春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如下：

“自金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金禾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金禾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杨迎春先生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杨迎春先生于2019年4月任期届满离任，截至本公告日，杨迎春先生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不违反相关承诺。

（三）杨迎春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公司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

（三）公司将持续监督杨迎春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是否按期实施完成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杨迎春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5-004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煌投资”）持有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632,07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09%。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银煌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124,71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374,900 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749,810 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632,070	6.09%	IPO前取得：26,632,07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13,124,71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74,9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749,810股	2025/3/21～2025/6/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银煌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关于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锁定承诺，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锁定期。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在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等；

（2）本公司/本企业减持价格（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规则要求；

（3）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4）本公司/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此外，本公司/本企业还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5）若本公司/本企业违背上述股份减持意向，本公司/本企业因减持股份而获得的任何收益将上缴给公司；如不上缴，公司有权扣留本公司/本企业应获得的现金分红，本公司/本企业将继续执行股份减持意向，或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要求延长股份减持意向。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银煌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银煌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